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242號

上　訴　人　洪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42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327,465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3,141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上訴人提起上訴，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妮庭